

【案例名称】 西安运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原文通、美国安泰国际公司

【案号】 (2004)浦民二(商)初字第3221号

【审理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 2005-09-23

【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浦民二(商)初字第3221号

原告西安运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环南路26号西安外贸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姜建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涛、甘军，陕西王炳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原文通，男，1942年5月23日生，美国国籍，护照号154009081。

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阿卡狄亚市金环路11680号。

法定代表人原文通，该公司董事长。

两被告委托代理人竹民，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西安运昌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原文通、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4年12月1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陈惠珍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孙黎、代理审判员蔡东辉组成合议庭，于2005年8月19日进行了预备庭审、于2005年9月23日正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郑涛、两被告委托代理人竹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

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4年5月19日被告原文通以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的名义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出口2,100只大酒瓶到美国给被告，酒瓶单价为每只4.63美元(FOB天津)，合同总价9,723美元，运输方式为海运，2004年6月19日天津港交货。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安排工厂生产，被告派员到工厂实地验货，验货后同意发货，被告要求将其中的300只酒瓶改以空运方式发货，但被告收到货后称其中的260只不合格，要求原告再补260只。考虑到双方的合作关系，原告又将260只酒瓶再次以空运方式发给被告，发运前原告要求被告再次派人到厂家，对该260只酒瓶逐一检验合格后再安排发货，但被告收货后又声称该260只酒瓶全部不合格。就剩余的1,800只酒瓶，被告再次派员到工厂验货，检验合格后签发了合格放行单，同意发货。2004年7月21日该批货物到天津港时船公司出具了清洁提单，但被告收货后再次称货物不合格并拒付货款。为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支付货款9,723美元；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包括出口退税损失和货款的利息损失)人民币10,153.83元；3、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发生的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支出共计人民币5,000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辩称，其一、原告空运两批酒瓶共计588只，其中仅30只合格，原告海运酒瓶1,800只，其中仅27只合格，故被告拒付货款并提出退货，但原告未予以答复。其二、原告的上家即生产厂家文水县冀周红星五金制品厂已经明确表示不向原告主张货款，因而原告无损失可言。其三、原告主张的出口退税问题与被告无关；其四、原告主张的交通费、律师费没有法律依据；其五，原文通作为美国安泰国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合同主体，不应承担责任。

原告提供以下证据以证明其主张：

1、2004年5月19日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发给原告的购买要约、同日原告发给被告的售货确认书，证明原被告间的买卖合同关系；

2、原告2004年7月1日发货的空运单、发票、装箱单，证明原告第一次发货酒瓶300只给被告；

3、原告2004年7月15日发货的空运单、发票、装箱单，证明原告第二次发货酒瓶258只给被告；

4、原告2004年7月21日发货的海运提单、发票、装箱单，证明原告第三次发货酒瓶1,800只给被告、船公司出具了清洁提单；

5、2004年6月22日、7月10日、7月19日的三份验货报告，证明三次发货前被告都派员检验，检验合格后原告才发的货。

6、生产厂家的车间产品交接统计表，证明原告交付的货物都为正品；

7、原告的企业出口退税登记证、海关进出口退税税则节录表、证明原告出口退税的主体资格以及涉案货物的出口退税税率；

8、机票、火车票、出租车票等交通费票据共 18 张、查阅档案费票据 3 张、餐费发票 2 张、住宿费发票 1 张、快递邮件收据 3 张，律师费发票 1 张，证明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有关费用。

被告提交以下证据以证明其反驳主张：

1、被告 2004 年 5 月 19 日发给原告在购买要约(同原告证据 1 中的第一份材料)，证明原告交货时并未完全符合被告的要求；

2、被告和其下家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证明原告提供的第一、二批货物经被告客户检验，绝大部分存在质量问题；

3、2004 年 7 月 10 日的验货报告(同原告证据 5 中第二份材料)，证明被告到工厂抽检 82 只酒瓶，其中有 12 只不合格且 8 只问题严重，被告的验货结论为“拒收挡货”。

4、原、被告间的往来函件，证明被告及时提出了质量异议并提出了退货要求；

5、被告在美国抽检 1,800 只海运的酒瓶时拍摄的照片 26 张，证明原告交付的酒瓶存在色差、气泡、有小虫、裂痕、油漆着色不牢等问题，并且外包装纸箱亦不符合合同约定。

6、原告的上家文水县冀周红星五金制品厂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出具给被告的声明，证明该厂承诺放弃涉案酒瓶的货款，不再向原告追索。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于原告所举证据 1 - 4 以及证据 5 中 2004 年 7 月 10 日的验货报告本身的真实性无异议；对于证据 5 中的另两份验货报告，则认为已经超过举证时限，且无原件，又模糊不清，故拒绝质证；对于证据 6，认为已经超过举证时限且亦不能证明原告的主张；对于证据 7、8 认为已经超过举证时限，故拒绝质证。原告对被告所举证据 1、3、4、6 本身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证据 3 的结论应当是“可接收”，证据 6 并不能否定原告对被告主张货款权利；证据 2 无法证实，且应当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故不予确认；证据 5 不能证明对应的即为原告的货物，且不能证明原告所称的质量问题，船公司出具了清洁提单，故酒瓶破碎的风险应由被告承担，外包装破损则完全可能是被告装卸不当所致。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 1 - 4、证据 5 中的 2004 年 7 月 10 日的验货报告，由于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对上述证据的效力予以认定。对于原告证据 5 中的 6 月 22 日、7 月 19 日的两份验货报告、原告的证据 6，由于原告举证

时已经超过举证时限，且又不能提供原件，被告亦不予认可，故对这些证据不予认定。原告的证据 7、8 已经超过举证时限，且被告拒绝质证，故不予认定。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 1、3、4、6，由于原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对上述证据的效力予以认定。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 2，为域外形成的证据，在原告提出异议后，被告未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进行公证、认证，故对该份证据不予认定。对于被告提交的证据 5，由于照片显示的酒瓶与原、被告约定的合同标的物一致，故对该证据予以认定。

庭审中，原告在预备庭时陈述，其提出的出口退税损失的计算依据为以生产厂家开具给原告的发票金额为基数，乘以出口退税税率得出；但正式庭审时则陈述，生产厂家并未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被告庭审时陈述：2004 年初，原告交付给被告酒瓶的样品，原、被告系根据该样品缔约，但该样品现在已经找不到；被告收到原告海运的 1,800 只酒瓶后，发现外包装纸箱破损但未向船公司提出；因商检费用较贵，故被告未委托有资质的商检机构进行商检；因原告不同意退货且美国仓储费用较贵，故涉案酒瓶已经被全部销毁。

根据上述认证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1、关于原、被告间的买卖合同之约定。2004 年 5 月 19 日，被告安泰国际公司向原告发出购买要约，要求购买 2,100 只 4.5 升储存酒瓶，FOB 天津，每只单价 4.63 美元，合同总价 9,723 美元，每只酒瓶用保力龙盒包装，外纸箱需可承受 200 磅压力，运输方式为海运、2004 年 6 月 19 日天津港交货。同日，原告向美国安泰国际公司上海代表处作出承诺，双方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然而，双方关于付款的时间并未达成一致。就买卖合同之标的，双方在缔约之前的 2004 年年初，由原告向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提供了酒瓶的样品，故原被告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凭样品买卖合同。

2、关于原告向被告发货的情况。2004 年 7 月 1 日、7 月 14 日，原告两次分别空运 300 只酒瓶(到芝加哥)、258 只酒瓶(到洛杉矶)，7 月 21 日海运 1,800 只酒瓶。上述三批货物，共计酒瓶 2,358 只，托运人都为原告，收货人都注明为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运费都由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支付，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均在正常航程所需时间之后及时收到。

3、关于被告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原告空运第一批 300 只酒瓶到美国后，被告提出其中 260 只质量有问题，此为原告第二次空运 258 只酒瓶的原因。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上海办事处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向原告发函称，海运的 1,800 只酒瓶中仅 27 只是好的，918 只喷漆有问题，约 175 只收到时已破碎，另约 680 只瓶子靠水龙头位置有裂痕。同年 9 月 10 日，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上海办事处致函原告称，酒瓶 27 只检验完好，可以重新喷漆的 748 只，不良品 1,025 只(其中完全破裂 56 只、靠水

龙头附近有裂痕约 350 只、有虫子、黑点杂物等在玻璃瓶内的 619 只), 300 只空运的酒瓶完全不能用。被告提出只愿意付 27 只完好的酒瓶的货款、付 748 只可重新喷漆的酒瓶的一半货款。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并于同年 9 月 7 日、9 月 13 日、9 月 24 日致函原告提出退货要求。2004 年 9 月 6 日, 原告致函被告美国安泰公司上海代表处, 否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要求付款。

4、关于被告验货的情况。2004 年 7 月 10 日, 在原告第二次空运酒瓶前, 被告派员到酒瓶的生产厂家抽样检查了 82 只酒瓶抽样检查结果为 12 只酒瓶有质量问题, 其中 8 只酒瓶的问题在于问题 d“有色漆稀释度不够导致喷漆后瓶体表面呈磨砂颗粒状”, 并注明“验货中发现的问题 d 与工厂讨论发现主要是前期生产喷漆工人不熟练导致的, 在后面生产的产品没由发现此问题, 今次出货的 260 只是工厂后面生产的。”

5、目前标的物的情况。被告无法提供本案所涉买卖合同的样品; 本案所涉货物已经被被告全部销毁; 本案所涉货物由被告自行检验, 未经有资质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

6、关于货物的生产厂家声明的情况。本案所涉酒瓶的生产厂家文水县冀周红星五金制品厂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盖章确认了一份与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协议书”。该协议书内容为: 被告在 2004 年 5 月份通过原告向红星五金制品厂订购的 2, 100 只酒瓶, 被告在原告不愿协商处理善后事宜、不愿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 与红星五金厂协议(1)被告与红星五金厂本着长期合作的态度, 红星五金厂放弃 2, 100 只酒瓶的货款, 被告也不就产生的各种费用提出补偿; (2)红星五金厂须妥善解决与原告就此款项的纠纷, 承诺不再向原告追讨此货款。

7、关于原告为本案诉讼所支出的费用的情况。原告为准备本案诉讼聘请律师、查阅档案、邮寄资料、前来上海立案、参加庭审等, 支出了一定的费用。

另查明, 被告并未就海运酒瓶的外包装破损向船公司提出异议和索赔主张。

还查明, 被告原文通为美国安泰国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美国安泰国际公司上海代表处并未进行过工商登记, 其所在地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5 号 101 室房屋为登记在被告原文通名下的不动产。

本院认为, 本案为我国公司和美国公司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因我国和美国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缔约国, 且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该《公约》, 故本案以该《公约》作为准据法。

双方订立的买卖合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合法有效。本案主要问题在于合同标的物是否合乎质量约定。

本案中第二批空运的货物是为了补足被告所称第一批货物的不合格品，然而，两次空运的目的地一为芝加哥、一为洛杉矶相距遥远，并不能和被告所称相印证。根据被告 2004 年 7 月 10 日验货报告的备注说明，以及被告支付第二次空运费的事实，可以认定验货报告的结论应为“可接收”，上述事实证明第二次空运的货物符合被告的要求。即使被告的客户认为不合格，亦为被告与其客户关于质量的约定问题，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不构成原告交付货物不符合原被告间合同约定的证明。2004 年 7 月 21 日原告海运的 1,800 只酒瓶，船公司出具了清洁提单，被告称到货时即发现了外包装纸箱破损，但又称未向船公司提出过索赔。根据原被告间 FOB 价格条款的约定，货物在海上运输中的风险应当由买方承担，故被告所称的 56 只酒瓶破碎的损失，应当由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自己承担。由于被告未委托权威商检机构出具商检报告，且根据被告自认涉案酒瓶已经被其全部销毁、样品也无法提供，再加之原告三次共向被告供货酒瓶 2,358 只、远超过合同约定的 2,100 只的数量，故被告提供的数量有限的照片不能证明原告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买卖合同的约定。故此，原告要求按 2,100 只酒瓶的数量按约结算货款，应予支持。关于原告的利息诉求，原被告双方在要约、承诺中对于付款时间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利息起算日应为原告第一次催讨货款的时间，即 2004 年 9 月 6 日。

酒瓶的生产厂家尽管向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声明不再向原告主张货款，然而，原被告间的买卖合同和原告与生产厂家间的协议相互独立，故该声明不构成原告向被告主张货款的障碍。

由于原告庭审中自认生产厂家并未向其开具涉案货物的增值税发票，故出口退税损失的数额尚未确定、办理出口退税的前提也未具备，且原告通过诉讼主张货款后能否再行办理出口退税也未定，故原告要求赔偿出口退税损失的诉求在本案中不作处理。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为本案诉讼而花费的律师费、交通费等支出，缺乏法律依据。

被告原文通为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本案所涉买卖合同双方为原告与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根据公司法人的有限责任原则，应当由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承担系争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因位于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5 号 101 室的房屋为被告原文通名下的不动产，故原告申请对房产进行财产保全所发生的财产保全费应当由原告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五十九、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驳回原告西安运昌贸易有限公司对被告原文通的起诉；
- 二、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西安运昌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9,723 美元；
- 三、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上述货款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向原告西安运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自 2004 年 9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 四、原告西安运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373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人民币 535 元、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承担人民币 2,838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97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涉外送达费 93 美元，由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承担。被告美国安泰国际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涉外送达费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西安运昌贸易有限公司在十五日内，被告原文通、美国安泰国际公司在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惠珍

审 判 员 孙 黎

代理审判员 蔡东辉

二 00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朱 俊